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2月19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01 陳立君、2030002 林芷筠、2030003 林翊麒 2030004 王靖淇、2030005 郭中懿、2030006 楊子萱 2030007 涂緬儀、2030008 王聖華、2030009 蘇啓嘉 2030010 卓相妘、2030011 蘇香芸、2030012 李宜蓉 2030013 陳學彥、2030014 李宗諺、2030015 廖暉潔	
中午休息				
2月19日(日)下午	13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 3001 教室
	14:00 / 16:20	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	2030016 劉 昱、2030017 楊于萱、2030018 陳 顥 2030019 許紓寧、2030020 陳逸慈、2030021 張栩慈 2030022 吳芳誼、2030023 黃莉堤、2030024 洪瑤晴 2030025 陳毅恩、2030026 林兆文、2030027 林仙悅	
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驗身份。 2. 試場備有額溫槍，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如有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將設置備用試場協助應試，並請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，查驗後須立即戴好。 3. 上午梯次考生請於上午 08:10 前，下午梯次考生請於中午 13:1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 1001 教室 候考區報到。 4. 審查過程中，得要求考生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 5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 6. 審查原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 7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 8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 			